

中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

1101013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0111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0209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0223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11030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教學特色，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，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係指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應盡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或依其需要參加校外練習，請假需經教練同意並提出申請，不得無故缺席；並以每學期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練習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二、運動績優生除按第一款之規定參與練習外，另需依其專長參加每年度教育部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的校際或全國性之運動比賽。
- 三、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。

第四條 運動績優生依「中臺科技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與獎勵辦法」實施課業輔導。

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生活及訓練輔導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室每學期期中召開座談會，邀請運動績優生之導師、教練或相關單位主管同仁，討論協商學生生活輔導事宜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訓練及學習上困難。
- 二、若發覺運動績優生出現適應不良情形，導師與教練應主動關懷輔導，必要時陳請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或衛生保健組提供支援協助。
- 三、體育室應輔導考取運動、休閒相關專業證照，以增加競爭力。
- 四、運動績優生若代表學校、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得另行專案津貼補助。

第六條 教練應於平日強化學生運動傷害預防及處理之相關知識，減少運動傷害之發生。運動績優生若因運動傷害無法練習或參賽，治療期間以到場見習及運動志工方式實施，直至身體痊癒健康時，再行訓練參賽事宜。

第七條 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，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。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由教練提請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